

附件

發行綠債所得的資金會按照政府《綠色債券框架》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，為具環境效益和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項目融資或再融資。《框架》下有九個合資格項目類別，分別為：可再生能源、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、污染預防及管控、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、水及廢水管理、自然保育／生物多樣性、清潔運輸、綠色建築，以及適應氣候變化。

合資格項目例子如下：

合資格類別	項目名稱
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➤ 綠在灣仔
水及廢水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智管網
綠色建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

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選擇符合《綠色債券框架》所載的資格準則的項目，以本次發債所募集的資金為其融資或再融資。

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和獲資助項目的預期環境效益將於每年發布的《綠色債券報告》說明。